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曾明珠

被 告 林明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岬琇

法 官 曹宗鼎

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